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国应急

公告编号：2019-0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应急”）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非限制性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万元，价格不超过1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86%，最高成交价7.97元/股，最低成交价7.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7,2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537.59万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0,537.59万股的25%，即2,634.3975万股。

公司后续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